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前，務應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顧問業務，涉及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範圍涵蓋下列一項或多項內容：

- (i) 公司復牌；
- (ii) 就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提供意見、安排申請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籌資活動及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擔任保薦人、就合規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並擔任上市公司（無論是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復牌後）的合規顧問；
- (iv) 提供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相關的專業服務；及
- (v) 作為主事人及代理從事證券交易。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企業顧問服務				
公司復牌	7.91	55.90%	9.58	19.09%
併購及其他	4.04	28.55%	5.89	11.74%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顧問 (包括合規顧問)	0.68	4.81%	0.75	1.49%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	1.11	7.84%	33.85	67.46%
證券交易 (附註)	0.41	2.90%	0.11	0.22%
	<u>14.15</u>	<u>100%</u>	<u>50.18</u>	<u>100%</u>
收入	14.15	100%	50.18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0.28		0.57	
經營開支	<u>(11.42)</u>		<u>(17.57)</u>	
	<u>3.01</u>		<u>33.18</u>	
除稅前溢利	<u>3.01</u>		<u>33.18</u>	
	<u>(0.45)</u>		<u>(0.67)</u>	
稅項	<u>(0.45)</u>		<u>(0.67)</u>	
	<u>2.56</u>		<u>32.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56</u>		<u>32.51</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證券交易中僅擔任代理。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企業顧問服務

公司復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企業顧問業務與公司復牌有關，即就恢復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提供顧問服務。該等公司因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他方面出現

概 要

監管問題而導致其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長達10個營業日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卓亞獲15家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聘用提供公司復牌服務。

就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意見

卓亞亦一直為併購交易提供意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上市公司或者業務及／或資產賣方的財務顧問，處理了四宗涉及收購及出售業務及／或資產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規模測試，該四宗交易均被分類為非常重大交易。

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卓亞擔任兩家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復牌後合規顧問，並曾參與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的〔●〕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卓亞並無以保薦人身份參與任何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相關服務

企業顧問服務包括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會在客戶擬提出申索或回收資產時，或當彼等面臨訴訟威脅時，就客戶所處形勢作出分析，然後向彼等提供策略性意見。此類分析可能涉及從可取得的賬簿、記錄及其他途徑中對導致有關交易的事件進行事件重組，鑑定相關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弱點，並決定進行回收的方法及手段。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這種服務時可能有本集團或其客戶聘請的法律顧問聯合參與，而本集團亦會協助客戶收集、比較及分析與商業安排有關的資料及就支援客戶提出申索的策略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就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承接了九份委聘書並從中獲取收益，其中涉及十宗申索。

儘管本集團主要以顧問身份就提出申索及實現回收資產的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但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及在香港成立卓亞（資源），並開始在香港境內外從事收購債務及申索權，以相輔資產回收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卓亞（資源）被賦予有關獲得兩間清盤中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客戶）的若干項申索中某一比例的或然賠償款的權利及可能會有關獲判的全部訟費，作為回報，卓亞（資源）同意就回收活動提供相關服務，並將僅按成功基準收取款項作為企業顧問收入。

概 要

證券交易

在提供上述企業顧問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在企業融資相關活動範圍內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投資及在客戶集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然而，受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所附條件限制及鑒於本集團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並無擁有聯交所交易權，不得以證券經紀商自居，故本集團並不向一般零售或機構客戶直接兜攬業務，除非該等證券交易活動乃由企業融資相關活動所衍生，例如在公司復牌（本集團於其中受聘提供公司復牌服務）後本集團可再受上市公司委聘擔任配售代理，配售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集團過往除了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復牌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外，亦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進行證券投資。卓亞在其客戶（如二零零五年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及二零零七年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乃本集團所從事的企業融資相關活動的一部份並與該等活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向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的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一位客戶委聘擔任其配售代理。

為加強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投資2,500,000港元，從而持有該獨立投資組合約7.64%的股權。本集團已提名辛先生為該獨立投資組合投資委員會委員。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標準乃專為投資於以下特殊情況而設，如：(i)尋求在交易所（主要在香港，亦可能在其他地方）復牌的公司；(ii)透過配售或供股募集資金謀求重組及／或實現增長的公司；(iii)暫時不受青睞／表現落後於大市的上市股份；(iv)策略或控權股東在特殊情況下減持股權；及(v)其他特殊情況或產生機會的事件（如融資併購及管理層收購）。倘情況適合，本集團將按公平基準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介紹投資機會，作為本集團集資服務的一個新的分銷渠道。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將根據其內部程序獨立評估有關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概 要

業務定位

董事相信，本集團創辦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於清盤、法律、會計、金融、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遵守法規方面擁有多種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可提升本集團從事各種企業顧問業務的能力及效率。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起，本集團曾參與20家尋求股份在聯交所復牌的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該等公司的股份後來均已成功恢復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卓亞獲其中五家股份被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再復牌的公司聘為財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被長時間停牌的公司當中，卓亞獲其中八家上市公司聘用，以提供公司復牌服務。

公司復牌的合理延伸便是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董事相信，特別是隨着〔●〕後可動用資金的增加，本集團能更積極地把握該領域湧現出的商機。

本集團亦將自身定位為企業顧問服務相關併購領域的積極參與者，專注於較大規模的交易，而本集團專業團隊擁有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主要股東輝立資本（香港）的股東亦擁有輝立証券。輝立証券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中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積極參與者，其擁有於聯交所的交易權，能夠協助卓亞分銷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證券，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交易執行服務。卓亞亦不時參與發掘與Phillip Securities Pte. Limited若干聯屬公司共同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透過輝立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網絡及支持，本集團能夠向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本地及海外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服務。

業務成就

本集團為自身能夠處理及完成複雜交易（尤其在公司復牌方面）而自豪。其成立以來的卓越往績記錄是有力的佐證。

卓亞較早期受委託的任務之一是一九九九年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涉及總額約943,4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擔任財務顧問，並透過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注入若干物業資產獲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而其股份亦於二零零零年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概 要

於二零零二年，卓亞出任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代號：448，現稱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席及個別清盤人的財務顧問；清盤人已取得合共約9,855,400,000港元的債務證明。透過以介紹方式將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在介紹上市時卓亞亦任聯席保薦人），該債務得以重組，且該公司的股份亦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卓亞亦出任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代號：159）聯席及個別清盤人的財務顧問，透過債務及公司重組使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以介紹方式上市。該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時卓亞亦出任聯席保薦人。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卓亞參與過不少上市公司的重組以及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等公司包括：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代表投資者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現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現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福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現稱「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現稱「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I-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0，現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現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以及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卓亞亦出任China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強制清盤中）的聯席及個別清盤人的代理人，代為處置其於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現稱「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現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是本集團企業顧問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除擔任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事項的顧問外，本集團亦不時採取不同方法及策略以方便作出申索及回收。在作出申索及促使不良資產回收過程中，早在二零零零年，由於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司重組，卓亞獲一家私人集團公司客戶委聘為財務顧問，負責將其一項中國物業投資進行出售，受益人為有關債權銀行。根據有關重組，該上市公司亦將出售若干其他中國物業投資，以償還有關債權銀行，卓亞於二零零三年亦獲該上市公司委聘提供企業顧問服務。隨著該等物業投資（其中兩項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已相繼成功變現，該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修訂與卓亞的

概 要

委聘，致使剩餘一項物業投資繼續受二零零三年委聘規管（該項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變現，本集團並無義務採取其他回收行動，但會視成功與否獲得報酬），惟對另一項在中國成都的物業投資作出獨立委聘，據此，卓亞將(i)為和盈（當時為該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該項投資）支付全部回收費用；及(ii)按議定比例向有關債權銀行支付回收所得款項淨額。

在該個案中，卓亞建議和盈在成都透過中國律師對物業開發商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國法院判決向和盈支付本金額約人民幣28,610,000元，惟訟費及罰息數額尚未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騰出資金進行即將產生的包銷業務，卓亞將二零零六年委聘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為方便進行收回事項及出於策略原因，如方便收回中國法院判決款項及符合相關程序手續，該客戶同意以作價2.00港元將和盈的所有權轉讓予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鑑於和盈已被轉讓成為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地震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及和盈中國律師當時正應對複雜的中國程序，儘管中國法庭先前作出判決，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作為和盈的資金提供者放棄其於轉讓卓亞委聘書項下的權利，並在最終能成功收回成都投資的情況下，允許和盈保留收回款項淨額。如此一來，由於和盈採取的每項收回行動再無需重複工作，從而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解除和盈於二零零六年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從成都物業收回所得款項淨額的協定百分比撥歸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承諾），是反映在中國收回和盈於成都物業投資的行動已由和盈直接處理，及在和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全資附屬公司後，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無需再積極參與任何收回過程。回收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順利完成，本集團自回收錄得溢利約29,910,000港元，由於回收乃基於成功與否獲支付酬金，故其並非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於豁免轉讓卓亞委聘項下權利時獲得。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適當地將該溢利約29,910,000港元確認為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收入。涉及的工作跨度為六至七年，收益按成功基準計算而相關金額則一次性償清。

關於併購業務，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卓亞先後擔任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1）公開發售若干認股權證的財務顧問以及擔任ehealthcareasia Limited（股份代號：835，現稱「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湯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及

概 要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的要約人。此外，卓亞亦多次為不同身份人士，如公司的少數股東、被建議私有化或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司提供意見。

同期，除曾出任上述兩家正處清盤重組中的公司（彼等的股份其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聯席保薦人外，卓亞亦擔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聯席保薦人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保薦人。就前者而言，卓亞負責籌集首次公開發售前資金，並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牽頭經辦人。就後者而言，卓亞擔任〔●〕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承擔的重大活動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接及完成的已公開項目」一段。

執業牌照

卓亞根據現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向證監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及交易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卓亞向證監會的註冊已歸入證監會的新牌照制度，因此，卓亞獲准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卓亞已符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的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制度的規定（規定之一即為擁有最低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資格擔任尋求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卓亞的牌照受下列條件規限，而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關於第1類受規管活動，卓亞僅可從事企業融資相關活動；及

概 要

- 關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卓亞不得從事涉及全權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業務，亦不得為他人提供期貨合約組合管理服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營運的業務活動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活動均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有關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服務並無牌照要求。當須進行訴訟時，本集團或其客戶將聘用合適法律執業者。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活動並無抵觸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

企業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立超過十年，已建立起良好的聲譽及形象，並在提供各種企業顧問服務包括公司復牌及併購方面積累了所需能力、專門知識及經驗。企業顧問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44家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為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立足，本集團已發展了能提供全面服務，能於不同經營環境下賺取穩定收入的能力。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通常在經濟及資本市場景氣時較活躍，而公司復牌則會在經濟低迷過後較多。借助上海辦事處的支援及輝立集團對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證券分銷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此行業中有一定競爭力。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市值不超過約60.0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顧問服務提供商翹楚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有1,000間公司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一家恒生成份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本集團已承接及完成市值高達約60.0億港元的上市公司相關項目。本集團具有各種企業顧問服務（包括公司復牌、併購、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以及有關企業融資活動的集資服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該等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提供良好的服務組合。

概 要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1. 維持並增強其於企業顧問服務的技術能力

除創辦者（即楊先生和麥明瀚先生）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外，本集團另委任了陳學良先生作為卓亞的執行董事，以提升其於企業顧問領域的專業水平和技術能力。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培訓及壯大其管理層團隊，並適時招納英才。董事相信，其當前積極招聘可豐富管理團隊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從而可為客戶成功地構想並實現計劃，順利達致公司重組及完成併購活動。

本集團亦將加強及改善硬件及相關軟件以支援其文件伺服器及郵件伺服器，以增強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

2. 擴大聯盟網絡

本集團擬透過新老客戶網絡及聯盟，並聯合輝立集團提供交易轉介，以及在香港及中國發展更牢固的業務關係的方式及方法物色商機。

3. 改善本集團的公眾認知度

董事認為，通過〔●〕，本集團的形象和公眾認知度將顯著增強，這將成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環節，此外，本集團會持續透過董事個人參與專業及高等教育活動提升認知度。

4. 積極參與證券交易及集資活動

除擔任證券經紀外，本集團於過往亦進行證券投資及在其客戶集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同時亦向其客戶提供其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受資本限制、市況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隨附之條件的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為其客戶提供因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活動而產生的證券經紀業務。〔●〕後，本集團計劃增強其證券交易業務，包括在其客戶進行股本集資或本集團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客戶進行股本集資時作出證券

概 要

投資。本集團亦計劃更積極參與卓亞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隨附的發牌條件許可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及配售業務及／或上市公司的其他集資及投資活動，即限於機構融資活動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預期其證券交易業務在一般情況下將局限於本集團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投資目標將為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使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更全面，而目標客戶將為使用本集團企業顧問服務的該等客戶。這將包括上市申請人要求保薦人具備配售及包銷能力，或上市公司要求配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或在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增強其股份的流通性。因此，此活動並無額外人員及設備要求，證券類別將可能為在香港上市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證券的金融工具。風險管理措施將包括向執行董事設定風險授權限額，且任何單一櫃檯的風險淨額（不論為包銷、配售或投資業務）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將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除投資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以鞏固本集團開展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分銷實力外，本集團或會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從事其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所准許的資產管理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其在包銷及配售業務方面的分銷實力及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然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制定具體方案以涉足或發展該項業務。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起計初步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薪金每年可予調整，有關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薪酬總額約為2,220,000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酬金總額約為4,45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本公司增聘三名董事及(ii)在經適當參考市場及有關董事的其他職責後作出薪酬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內類似職能及職責的薪酬組合。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

概 要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獎勵花紅計劃並繼續維持該等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利益與其僱員利益保持一致，及留聘董事及高質素員工。職員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支援員工可獲一個月合約花紅、專業僱員一般有資格獲發最多相當於其三個月基本月薪的花紅，而執行董事最多可獲相當於其11.5個月基本月薪的花紅，惟該等花紅須於本集團相關部門錄得的稅後溢利達到花紅總額的兩倍以上（「目標溢利」）時方可支付。此外，最多20%的溢利（扣除稅項及花紅後）將撥作所有員工的酌情花紅，其分配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對所有花紅事宜擁有酌情權的董事會通常會削減花紅的總金額，並會按比例向合資格專業僱員及董事進行分派。本集團亦已實施認股權計劃，以鼓勵和答謝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及作出的貢獻。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表現可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 不良資產回收項目的一次性及偶然性
- 包銷及配售業務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有關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投資的風險
- 於建議資產管理業務上欠缺過往經驗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 依賴主要人員
- 來自主要股東的潛在競爭
- 信貸風險
- 無法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得以實現
- 專業責任的潛在承擔度

概 要

- 與電腦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 稅項撥備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香港證券市場波動
- 競爭
- 法規
- 與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 宏觀考慮因素
- 在香港營商的附帶政治及經濟風險